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路莲莲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01B 单元

电话：0592-5602309

传真：0592-5750648

邮箱：xmydgf@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